

安徽省人民政府

皖政秘〔2020〕227号

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定远县城北水库、解放水库和蔡桥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

滁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批准定远县城北水库、解放水库和蔡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》（滁政〔2020〕47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定远县城北水库和解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。调整后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：

1. 一级保护区。水域范围为城北水库取水口周边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，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（南侧以水库防洪堤坝为边界）。

2. 二级保护区。水域范围为城北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及解放水库全部水域；陆域范围为城北水库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平距离2000米范围内的陆域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20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不超过流域分水岭。

3. 准保护区。城北水库二级保护区外上游汇水区域。

二、同意定远县蔡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：

1. 一级保护区。水域范围为蔡桥水库取水口周边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，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

2. 二级保护区。水域范围为蔡桥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；陆域范围为蔡桥水库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平距离 2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不超过流域分水岭。

3. 准保护区。蔡桥水库二级保护区外上游汇水区域。

三、滁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切实做好定远县城北水库、解放水库和蔡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和监管工作，落实饮用水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，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。

四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等要加强对水源保护区保护和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

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省水利厅。